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20 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组织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争取各方支持推进司法重整。在债权人、政府部门及各相关方的理解、支持与帮助下，公司重整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完毕并终结程序，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债务危机得到有效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下面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一、202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概要

2020 年，公司生产电银约 79.15 吨，同比下降 92.53%；生产电铅 22,058.79 吨，同比下降 58.20%；生产黄金 127.94 公斤，氧化锌 2,473.28 吨，硫酸 31,016.52 吨，精铋 218.61 吨；全年实现营收 12.05 亿元，其中白银系列产品收入约为 3.65 亿元，约占总营收 30.26%。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 6 次股东大会，19 次董事会。报告期内，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3.2020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4.2020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5.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6.2020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7.2020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8.2020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

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9.2020年5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10.2020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11.2020年6月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的议案。

12.2020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13.2020年6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14.2020年7月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15.2020年8月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16.2020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17.2020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的议案。

18.2020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19.2020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4.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5.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郴州市祥跃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6.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按照履职要求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参加会议时间外，独立董事还经常到公司厂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确保董事会各项议程有足够的讨论时间，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依规履职开展工作，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为公司发展提出专业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就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与审计机构进行了面对面的讨论和沟通，并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进行跟踪、督促、审核；对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严格把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

战略委员会认真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跟踪国内外同行业发展动向，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结构调整、资本运作、长远发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等事项的建议，对促进公司脱困化危、转型升级和规避市场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管候选人资格，依据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四、公司发展及展望

（一）公司发展的机遇

1.国家层面。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公司在多金属清洁高效提取、节能环保、金属新材料开发领域技术创新及成果产业化升级改造等方面的产业与技术优势能够与之高度契合，将获得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

2.省级层面。湖南省被誉为“有色金属之乡”，十九大以后，湖南省围绕《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切实规划部署了“金属功能新材料”“节能环保”等 12 大制造强省产业领域，加速发展新兴优势产业链，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积极发展金属新材料、清洁冶炼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均属省级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

2021 年 3 月 2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试行）》，明确郴州片区重点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突出湘港澳直通，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加工、现代物流等产业，打造内陆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和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重要平台以及湘粤港澳合作示范区。公司是郴州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龙头企业，在贸易逆差

持续加剧、扩大出口量势在必行的大趋势下，公司可获得进一步开拓白银国际市场份额、扩大品牌国际知名度良好发展机遇。

3.市级层面。郴州素有“世界有色金属博物馆”“中国银都”之称，矿产资源丰富，白银年产量占全球五分之一、占全国三分之一。根据进一步促进有色金属产业纵深发展专项规划，郴州市未来将重点培育支持发展铅锌银铋等有色金属、金属新材料等优势支柱产业，大力扶持有色金属产业资源整合与转型升级，重点建设以郴州高新区稀贵金属深加工基地等为代表的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公司是郴州本土培育发展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现有生产体系的技术经济指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完全具备郴州有色金属产业整合优化升级基础条件。

4.公司层面。公司白银生产技术、工艺水平、产品质量、资源综合利用率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已形成富含银的铅精矿-铅阳极泥-白银（并综合回收其他有价金属）-白银产品深加工-“互联网+”的产业链体系，打造以白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多项产品通过“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其中“金贵 JINGUI”牌银铋质量长期稳定在国家 1#标准，纯度超 99.995%，属英国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白银合格交割品牌，连续 14 年被评定为“全国用户最喜爱 20 家白银品牌”，“金贵”商标于 2007 年先后在英、美两国获准注册。

公司的白银产能居全国前列，白银具有较特殊的物理加工性能及化学导电性能，故白银是非常重要的工业生产材料，被广泛运用到电子电气、感光材料、医药化工、消毒抗菌、环保、白银饰品及制品等领域。伴随着这些领域的快速发展与进步，近年国内基建、地产、汽车、电子、军工等领域良好的发展趋势促进了有色金属的市场需求稳速增长，白银的工业需求量大幅增加，公司生产的白银等主营产品产

能位居全国前列，有色下游行业的强劲需求也将使公司产能优势、规模效益得到充分发挥，促进主营业务持续向好发展。

（二）司法重整成功激发发展动力

在郴州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经各方协同发力，公司重整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完毕，公司基本面已明显改善。

1.股权结构优化。根据《一致行动协议》，长城资产湖南分公司和财信郴州资管公司与郴投产业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金贵银业 4.35 亿股，占金贵银业总股本的 19.68%，郴投产业公司成为金贵银业新的控股股东。金贵银业由民营上市企业转制成为国有控制上市企业。

2.资产结构优化。公司实施重整后，以现金清偿、以股抵债等方式，压缩了债务规模，剥离了低效资产、充分计提资产减值等方式，做实了资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6.49 亿元，净资产 19.63 亿元，资产负债率 46.21%，净利润 2.22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均实现双“转正”，为金贵银业“摘星脱帽”和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3.治理结构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组建了金贵银业新一届“董监高”管理班子。金贵银业新一届董事和监事于 1 月 22 日召开股东大会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同日由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管。

4.经营成本下降。新的控股股东郴投产业公司实行“集团军作战”，依托郴投集团之力从资金、采购、维修等方面支持金贵银业复工复产。在公司征信暂未修复，无法获得银行融资的背景下，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充分发挥融资优势，积极采购原材料“赊销”给公司，为公司复工

复产创造基本条件。在郴投集团的支持下，公司采购渠道不断拓宽，采购成本大幅减低，议价能力明显提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着眼国内外经济新形势和行业竞争新态势，重新定位行业与区域产业角色地位。依托以白银冶炼加工及多金属复杂资源综合回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全国领先的白银清洁冶炼与精深加工技术积累及重整投资人国资背景、资金实力、经营管理经验等优势，整合郴州市优质产业资源，不断研发有色金属、贵金属清洁回收及新材料生产、新工艺技术，提高白银原料中复杂多金属综合回收能力，深耕银深加工和新材料技术以及主营业务优势领域，开发高端产品，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规模效益和生产经营盈利能力。以做强、做优、做精白银主业为公司战略发展核心，全力打造国内白银生产、深加工和出口的重要基地，实现白银产能产量达到全球同类企业前列，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白银产业综合服务商。

（四）公司 2021 年重点工作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司法重整后的创新攻坚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公司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加强党的领导、发扬“三牛”精神，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全力打造“一极六区”，秉持“以人为本、效益为先、安全第一、环保至上”的生产理念和“规范、诚信、长期、共赢”的销售理念，坚守“安全”红线，守住“环保”底线，抓住“效益”主线，全面延伸和扩充全产业链布局，不断增强市场服务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资产运营能力，矢志不渝打造全球一流、国内领先的白银产业综合服务商，谱写金贵银业

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新篇章。2021年重点工作如下：

1.加快推进达产达效。重整完成后，随着重整投资人的引进和资金注入，公司迅速恢复了生产经营，计划通过生产系统优化、精细化管理等措施，做实做精现有银、铅、铜、铋、黄金、硝酸银、银制品等主营产品生产，全面推动现有产能满负荷运行，早日实现达产达效目标。

2.加快恢复造血功能。年初，公司依托新的控股股东的优势和平台，提供资金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顺利推进了复工复产。后期公司将积极推动征信修复工作，加强与金融部门的沟通，尽快恢复自身的融资功能和造血功能，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3.加快推进“摘星脱帽”。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实现了2020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双“转正”，解决了原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本息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计划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警示，重塑金贵银业在资本市场新的形象。

4.强化内部管理措施。加快完善制度建设，构建“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严格规范“三会”运作，确保战略层面决策的科学有效性。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增强经营过程的合规意识与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内部审计稽核与证券法务风控职能，从根本上杜绝违规行为，防范经营、财务风险。实施“三个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战略，推动金贵银业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5.持续推进降本增效。认真做好原辅料采购、销售与生产的紧密衔接，强化生产调度管理，精细化过程管控，所有进出厂物料做全金属分析，严格控制入炉品位，加大中间物料的处理力度，进一步抓好

成本管理，降低库存，提高回收率、直收率。加快推进闲置资产的处置，盘活存量资源。加强科技创新，优化工艺技术、流程，努力挖掘增产、创效、增收潜力。

6.强化安全环保管理。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不懈地把安全环保各项工作要求贯穿到整个生产经营全过程，真正做到防在前、想在前、做在前，防患于未然。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到位，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单四制”制度，严格督促一线员工按照生产流程和操作规程生产，防止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请予审议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